

龍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屢屢發生，不僅嚴重傷害國人身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蔡其昌、林佳龍等 21 人，鑑於國內黑心食安事件不僅嚴重損害人體健康及消費權益，事後，消費者欲向原黑心商品製造商提出求償，卻礙於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要求消費者必須提出該消費紀錄資料明細之證明條件，但消費者多數舉證困難也就無法順利求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國內設有會員制經銷商研議具體辦法，保存其採會員制消費之會員二年以內之所有消費品項資料明細，並於消費者請求提供時，無償以書面提供該消費資料明細，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林佳龍
連署人：盧嘉辰 賴士葆 劉權豪 陳根德 邱文彥
李昆澤 魏明谷 吳宜臻 蔣乃辛 李應元
葉津鈴 王育敏 蔡錦隆 陳碧涵 鄭汝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措施分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鑒於民法修正後，結婚的新人除須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更限定必須要回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對於民眾產生不便，雖內政部表示此乃為防止假結婚之現象，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然現行登記制度已可防止此現象的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更為便民之措施，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之新人需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外，結婚登記更需至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不如申辦身分證一樣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

二、目前內政部之相關戶政資料皆有電腦連線，僅結婚登記卻須回到戶籍地辦理，顯然有不便民與不合理之處，且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更有其必要性，另方面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生效制，所謂避免有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之說法顯然不通情理，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登記系統、當事人相關權益等進行配套改進，開放結婚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盧嘉辰 羅明才 顏寬恒
蔣乃辛 張嘉郡 蘇清泉 李貴敏 陳鎮湘
王育敏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例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 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共同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徐欣瑩等 17 人，有鑒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泛，個別標章只負責把關單一事項，或是標章認證範圍重疊，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自願性認證）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強制遵循）兩者相似度卻高達 8 成以上，各主管機關卻沒有落實執行 GHP 認證的稽查，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對消費者來說，吃進肚子的東西，都必須安全無虞，消費大眾需要的是單一、簡單而清楚的標章。本席要求行政院，從便民角度思考，需要超越各部會本位主義，只建立單一的強制性食品認證標章（整合 GHP、GMP、CNS、保健食品等標章）、農產品認證標章（整合 CAS、GAP 等標章）與生產履歷制度，分別交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管理，或由中央指定單一機關主管，也可委託公正民間第三方單位負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